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 锡、赖雪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8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 收到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 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 士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
	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 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3303822560216651</u> □ 不适用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 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50010732239273XJ</u> □ 不适用	
林阿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 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赖雪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 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赖金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全益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赖民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赖冬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3,000 股,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41.81%减少至 40.85%,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风控股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93,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本次减持后,春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40.85%减少至 40.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 数(万 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	变动的主体:					
春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4,434.7808	29.07%	4,305.4346	28.2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図 其他: (请 注明)	2025/11/10- 2025/11/18
未发生直接持	股变动的主体	:				,
重庆春风投 资有限公司	1,206.1734	7.91%	1,206.1734	7.91%	/	/
林阿锡	301.8826	1.98%	301.8826	1.98%	/	/
赖雪花	83.4561	0.55%	83.4561	0.55%	/	/
赖金法	101.0361	0.66%	101.0361	0.66%	/	/
全益平	50.0000	0.33%	50.0000	0.33%	/	/
赖民杰	46.1238	0.30%	46.1238	0.30%	/	/
赖冬花	9.0000	0.06%	9.0000	0.06%	/	/
合计	6,232.4528	40.85%	61,031,066	40.00%		

注: 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之和的尾数若不一致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林阿锡先生、赖雪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